

27

研商「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B14-2 表（二）」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98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行政院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曾政務委員志朗、張政務委員進福、范政務委員良鏐、
內政部廖部長了以（內政部林政務次長中森代）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五、記 錄：陳聿甫
- 六、會議緣由：

本案係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結構技師公會）向行政院范政務委員陳情案件，反映內政部訂頒之「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以下簡稱勘驗表）B14-2 表（二），片面要求專業技師辦理勘驗及查核簽章，與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勘驗為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相牴觸，提出執行上窒礙之問題。本議題內政部營建署曾於 98 年 3 月 23 日召開相關會議，惟尚未取得共識。

另結構技師公會針對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訂頒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以下簡稱補強方案），陳請檢討其適法性。本議題工程會曾於 98 年 3 月 16 日召開相關會議，惟該會議屬座談性質，亦未取得共識。

上開兩項議題均涉及建築法與技師法相關規定，其中補強方案尚涉及教育部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辦理「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運作，爰特敬邀張進福政務委員、曾志朗政務委員及內政部廖了以部長，會同本院范良鏐政務委員共同主持會議，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次會議釐清相關疑義。

- 七、議題討論發言意見：

法第 13 條規定由建築師辦理，另有關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0 條或第 74 條規定辦理。

(3)有關建築法第 13 條明定應交由技師辦理之規定，是否可排除政府採購法轉包規定，尚有討論空間。

10.本院第 3 組

(1)勘驗表之名稱建議回歸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修正為「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查核報告表」。

(2)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就補強方案，依案件性質（需請照或不需請照），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11.工程會

(1)有關有無涉及轉包之認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視招標文件有無規定主要部分按個案認定之。

(2)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之規定，涉及建築物結構規劃、設計及監造部分，均屬土木工程科技師及結構工程科技師業務範圍，如無法律依據，不得排除技師投標。

八、結論：

(一)「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B14-2 表（二）」執行疑義部分：

1、內政部建議將勘驗表 B14-2 表（一）及（二）表格合併，表格名稱更改為「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並將申報人：「承造人」、「監造人（開業建築師、專業工程技師《限 5 層以下供公眾使用或 6 層以上之建築物由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一併列入於簽章欄位上。

2、內政部建議於備註欄上加註「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規定，專業工業技師配合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執行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簽證前應先行查核」。

- 3、另內政部表示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建築師應將設計及監造均交由技師辦理，才符合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
- 4、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應依其發言意見辦理修正勘驗表之後續事宜。

(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疑義部分：

- 1、內政部表示補強方案如涉及建築法第 9 條規定建造行為或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
- 2、如未涉上開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行為者，為考量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建議教育部於個案招標須知文件敘明下列事項：「相關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得單獨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補強設計業務，若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辦理前開業務，仍準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負連帶責任。」；惟為避免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主要部分不得轉包規定，工程會建議招標機關採建築師及合法專業技師共同承攬方式辦理，以消弭技師未實際執行設計監造，卻以簽證領取酬勞之歪風。

九、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